

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第二選舉區（五湖村）

臺北縣金山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五湖村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金山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五湖村村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Table of candidates for the first election district (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Columns include name, age, gender, birthplace, party, occupation, address, education, and political views.

貳、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of candidates for the village chief election (村長選舉候選人). Columns include name, age, gender, birthplace, party, occupation, address, education, and political views.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一)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即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為鄉鎮市代表及村里長之選舉人；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3)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回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弄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Table with 4 columns: 區別 (District), 投票所名稱 (Polling Station Name), 設置地點 (Location), 詳細地址 (Detailed Address). Lists locations like 五湖村南勢三之五湖村 and 五湖村南勢三之五湖村.

Table with 3 columns: 號次 (Number), 相片 (Photo), 姓名 (Name). A header for the ballot paper.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